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安徽省能源局 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23〕49号

---

##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  
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40号)和《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皖安〔2023〕7号）工作要求，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安徽省能源局制订了《安徽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华东能源监管局 徐捷 021-23168041

安徽省能源局 郭少华 0551-63609474

附件：安徽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安徽省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 安徽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家能源局和安徽省安委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安徽省 105 条工作举措，全面落实电力企业主体责任。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落实，提高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管理，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 二、主要内容

（一）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

责。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发挥好主要负责人的牵头主导作用。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学习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准确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安委会的新部署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想基础。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学习研究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二）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三）汲取事故教训，防范重大事故。深刻汲取总结近

年来电力行业发生的“关州水电站透水事故”“大唐株洲电厂除尘器垮塌事故”、“上海外高桥电厂除尘器垮塌事故”、“国电投上海临港重燃工程钢架倾倒事故”等惨痛教训，充分认清当前电力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举一反三查找风险漏洞，彻底排查重大事故隐患。认真吸取“河南安阳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等其他行业事故教训，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火灾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做好电力行业火灾事故防范工作。认真吸取北京大红门储能电站火灾等事故教训，排查整治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和消防安全隐患，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验收，防范重大火情风险。

（四）聚焦重大隐患，精准排查整治。按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结合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聚焦发电厂重点设备设施钢结构、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水电站大坝、发电厂贮灰场重特大工程隐患，电网安稳系统及直流控保系统，特高压变压器及架空线路杆塔，电力监控系统，工程外包管理，爆破、吊装、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等重点部位、环节及场所，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整改问题，严格闭环管理，防范重特大电力事故发生。

（五）紧盯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围绕《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内容，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and 质量监督等专项监管要求，狠抓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六）加强外包管理，确保可控在控。切实强化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检修作业外包管理，重点排查整治违法转分包、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承包方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确保管控到位。突出强化发包方的首要责任和承包租赁方的主体责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七）精准严格执法，确保整治实效。针对各企业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加大精准执法力度。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电力企业自查未查出或查出后未按规定报告或

未采取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采用约谈、问责等方式依法严格追责问责；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 三、工作要求

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季度要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二是组织对高处作业、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三是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四是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各市发展改革委、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将本方

案要求传达到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文件印发之日-2023年5月底）。各单位认真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安排，及时动员部署，细化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计划和重点事项，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二）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6月1日-8月底）。各电力企业对标对表专项行动主要内容，明确责任分工、进度安排，针对性开展自查检查；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扎实推进整改。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属地电力企业开展针对性自查，利用“四不两直”等方式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和随机抽查。

（三）精准执法检查（2023年9月1日-11月底）。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安徽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针对电力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等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各电力企业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辖区、本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请各电力企业将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前、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华东能源监管局和安徽省能源局。